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656號

原告 林冠良
被告 喬澤福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啟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下同）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86萬4,000元，及自112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9,91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86萬4,000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陳啟洋前持被告喬澤福實業有限公司112年6月17日簽發、被告陳啟洋背書、票面金額86萬4,000元、票據號碼為000000000號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向伊借款86萬4,000元，詎伊屆期遵期提示，竟不獲兌現，經伊多次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6萬4,000元，及自112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四、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支票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

01 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
02 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分別
03 定有明文。又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同法第
04 29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訂，而依同法第39條規定，上開規定
05 於背書人準用之，又依同法第144條規定，上開規定於支票
06 亦有準用。

07 五、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已提出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催
08 告通知書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經核相符，且
09 被告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10 真實。則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11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又本件係就民
12 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3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4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
15 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6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訴訟費用
17 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第91
18 條第3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6 書 記 官 武凱葳